

# 海运国际转运货物监管

产品名称	海运国际转运货物监管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海运国际转运货物，是指自境外港口启运，在境内海关指定地点换装载运船舶，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。针对企业首次申报此类货物时的疑问，现整理转运货物监管要点如下：

### 监管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

### 基本流程

1. 货物进境前，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。
2. 运抵境内港口后，经营人或理货部门提交理货报告电子数据。
3. 出境前，舱单传输人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。
4. 舱单传输人传输国际转运准单电子数据，海关系统自动核注相关舱单数据。
5. 运抵出境码头后，经营人提交运抵报告电子数据。
6. 舱单传输人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，所列货物需经海关放行。
7. 货物装载完毕，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交结关申请，经海关办结后方可离境。

8. 出境后，经营人或理货部门提交理货报告电子数据，海关核销原始舱单数据。

### 注意事项

- 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需符合规定时限和填制规范。
- 原始舱单、预配舱单中应正确填报货物状态及中转目的地代码。
- 国际转运准单需完整填写相关信息，包括集装箱编号、货物件数、重量等。
- 集装箱更换需向货物所在地海关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操作。
- 转运货物应在三个月内出境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至六个月。
- 海关有权查验转运货物，企业应配合查验工作。

### 法律责任

转运货物申报不实将受到海关罚款等法律责任，违法所得将被没收。

希望以上优化后的内容能为您提供更清晰、简洁的信息，如有进一步问题，请随时咨询。